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85號

原告 張淑芳

張淑滿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家慶律師

被告 協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棕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均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算至起訴日前1日即115年8月23日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為2萬7,764元【計算式：360,000×（1+198/365）×5%=27,764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，扣除暫免徵收之裁判費後，原告應各繳納如附表所示第一審裁判費1,757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各自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

附表（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價額	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	暫免徵收2/3之金額	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

(續上頁)

01

1	張淑芳	387,764元	5,270元	3,513元	1,757元
2	張淑滿	387,764元	5,270元	3,513元	1,757元